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明凱旋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強
　　黃匡麒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吳茂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法　官　陳月雯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